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半年

度的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成员认真审核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487,999.4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时清、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和行使监事会职权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订〈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 1-8 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9-21 项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杨义沛先生调整为独立董事徐时清先生，审计委员会其余委员不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黄光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阮长顺（委员）、独立董事徐时清（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信息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避免同行业公司的不正当竞争、保护商业秘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豁免披露事项登记及报送相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豁免披露内部审核程序，审核流程为：董事会秘书根据信息披露豁免登记材料模板登记，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挂牌公司公章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